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庄桥街道办事处 的 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（2023年度庄桥街道费市村）（项目管理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北区农村基础设施新建及改造工程（2023年度庄桥街道费市村）（项目管理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.02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0.46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慈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8 月 15 日